



護生畫集研究（二）

未完

第二章 護生畫初集之研究

第一節 關於初版年代的研究

開明書店在出版《護生畫集》時，在其版權頁上注明的出版年代是「民國十七年二月」，即西元一九二八年二月。而在各種著述當中，關於這初版年代的表述卻說法不一。最主要的兩種說法：一是「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是「一九二九年二月」。

持一九二八年之說的主要有：

一、潘文彥編《豐子愷先生年表》，（香港）時代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版。「一九二八年」條目：「為祝弘一大師五十壽，豐氏繪成護生畫五十幅，募款出版，此即《護生畫集》。初由開明書店印行……」

二、朱幼蘭《豐老與〈護生畫集〉》，莆田廣化寺編印《護生畫選集》代跋（一九八四年九月初版）：「初版是在一九二八年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①

- 三、廣治法師《〈護生畫集〉五集合刊附言》，見純文學出版社《護生畫集》第五集：「查第一集原稿，乃弘一大師手寫，一九二八年出版時用後，由出資刊印者上海某君保存……」又：廣治法師《第六集序言》，見純文學出版社《護生畫集》第六集：「考護生畫集之流佈，早於五十年前（一九二八年）豐子愷居士為祝弘一大師五十嵩壽，繪成護生畫葉五十幅……」
- 持一九二九年之說的主要有：
- 一、殷琦編《豐子愷著譯書目》，見（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版《豐子愷研究資料》，編者將《護生畫集》初版年月定為「一九二九年二月」。
 - 二、林海音《〈護生畫集〉印製緣起》見純文學出版社一九〇〇年四月版《弘一大師與豐子愷》第三頁：「護生畫集的流佈，始自半個世紀以前的民國十八年。」
 - 三、豐子愷《序言》，見純文學出版社《護生畫集》第三集：「弘一大師五十歲時（一九二九年）與我同住上海居士林，

……

可見，以上二說幾乎是「勢均力敵」，初看起來都帶有一定權威性。然而事實真像究竟如何呢？現在我們就來作一番探討研究。

首先，我們來分析一下是否有可能在民國十七年二月，即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儘管版權頁上是如此注明的）。

經過查考，結論是否定的。要向讀者說明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澄清弘一法師寫給豐子愷幾封信的時間問題。

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九〇年六月初版的《弘一法師書信》中，收入了弘一法師致豐子愷函八通。這八封信中，除了最後一封和第五封外，其餘六封均是商討《護生畫集》的。編者林子青先生將這六封信均定為一九二九年八月以後所寫，（弘一法師書信未注明年代，只注明月份和日期，此書年代由編者考證加注）。然而遺憾的是，編者對此加注的年代並不準確。理由是弘一法師在這六封信中，或是純粹商討編輯《護生畫集》方案，或是提到建造晚晴山房一事。例如弘一法師在第一封信中就寫道：「俟明年至上海諸處時，再與仁者及丐翁等商量築室之事。現在似可緩議也。」再如弘一法師在第七封信中說：

「明年與後年，兩年之中，擬暫維持現狀。至於夏居士所云建造房舍之事，俟辛未年，再行斟酌。」根據歐陽文彬編的《夏丐尊先生年表》^②「一九二八年」條目記載：

「十一月與豐子愷、劉質平等七人發起，集資為弘一法師在白馬湖建築住所。翌年初夏竣工，用李羲山『天意憐幽草，人間愛晚晴』句意，題名『晚晴山房』。弘一法師秋涼移此小住，後亦自稱『晚晴老人』。」

年一條目：

「十一月，劉質平、夏丐尊、經亨頤、穆藕初、周承德、朱鯀典、豐子愷等友生七人，以弘一出家十餘年，雲遊各地，乃醵資為築常住之所於浙江上虞白馬湖，聯合發出《為弘一法師築居募款啟》。」

該年譜「一九二九年」條目曰：

「夏初，上虞白馬湖為弘一建築的住所竣工」。

再根據林子青先生自己編的《弘一大師年表》^④「一九二八年」條目云：

「是冬，劉質平、夏丐尊、經亨頤、豐子愷等，施資為築常住之所於上虞白馬湖」。

可見，「晚晴山房」是一九二八年籌建，一九二九年初夏竣工的。如果弘一法師這幾封信是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以後所寫，當時實際情況是「晚晴山房」已經造好，那麼弘一法師怎麼還說築室一事緩議這樣的話呢？顯然，弘一法師的這幾封信是寫於一九二八年而不是一九二九年。

我們解決了上述諸信的時間問題之後就可以來考證《護生畫集》的出版年代了。

收入在《弘一法師書信》中法師致豐子愷的八封信中的第一封寫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以下按上述年代考證結果敘述之）。信中提到：「《護生畫》，擬請李居士等選擇（因李居士所見應與朽人同）。俟一切決定後，再寄來由朽人書寫文字。」可見，此時還在籌劃《護生畫集》，如果是「民國十七年二月」，即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那麼怎麼可能在八月份還在通信商討呢？

另一個理由是，《護生畫集》是由馬一浮先生作序言的。而馬一浮先生的序言署的時間是「戊辰七月」（即一九二八年七月）。序言尚在七月所寫，書怎麼會在二月就出版了呢？

可見，《護生畫集》決不可能在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那麼有沒有可此處「二月」是十二月之誤呢？筆者以為亦不可能。理由是《護生畫集》中有一幅《老鴨造像》。弘一法師在題詩後有一段說明文字：

「戊辰十一月，余乘番舶。見有老鴨囚於樊，將齋送他鄉以餉病者，謂食其肉可起沉疴。余憫鴨老而將受戮，乃乞舶主爲之哀請，以三金贖老鴨歸。屬子愷圖其形，補入畫集，聊志遺念。」

十一月時，弘一法師遇見「老鴨事件」，然後請豐子愷作畫。如此看來也決不可能在十二月份就已出書。

那麼《護生畫集》是否有可能是一九三〇年二月出版呢？因爲一九三〇年才是弘一法師的五十周歲。況且《續護生畫集》、

《護生畫三集》都分別在一九四〇年、一九五〇年出版。筆者以爲也不可能。理由有三：其一，無論持「一九二八年之說」，還是持「一九二九年之說」者，其中不乏於《護生畫集》有關者，如豐子愷、廣洽法師、朱幼蘭等均無說過一九三〇年出版的；其次，弘一大師在《南閩十年之夢影》中說：

「我第一回到閩南來，是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的時候。起初我是從溫州來上海的……是爲着甚麼事情呢？因關於編輯護生畫集的事，所以到上海來確定一切。到了十一月底，護生畫集已編輯好了。」

弘一法師在此處表明《護生畫集》是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底編輯完畢的。這個信息既爲我們否定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增加了注

碼，同時也說明，按常理畫集應該在次年出版，不可能拖到一九三〇年出版的。

其三，這也是最爲有力的證明。即，在《弘一法師書信》中有一封弘一法師寫給夏丏尊居士的信。此信所署時間是「舊十四日」。編者林子青先生給此信注的年代是一九二九年。這個年代沒有錯誤。爲了說明問題，不妨先抄錄此信如下：

別後，安抵廈門，寓太平巖，擬暫不往泉州。以後通訊，乞寄廈門南普陀閩南佛學院轉交弘一收。小冊之《護生畫集》，再乞向李居士請施八十餘冊。（再多更善）寄至佛學院，交余手收。因將以是分贈院中諸學僧及教職員等也。質平處之住址，已記不清楚。乞仁者費神，將余通訊之處告彼。並乞彼將其通訊之處告知余也。夏居士、章居士、陶居士等，乞便中代爲致候。並謝余在滬時，承招待之厚情。

演音上 舊十月四日

我們先來分析寫信的年代。此信開頭曰：「別後，安抵廈門，寓太平巖，擬暫不往泉州。」據朱經畬先生編《李叔同（弘一法師）年譜》，「一九二九年」條目曰：「十一月，重至廈門南普陀寺。因寺內做水陸道場，移居太平巖。」弘一法師信末所署時間是「舊十月四日」即西元該年的十一月四日，正與年譜所述吻合。可見此信確實寫於一九二九年。（本不該對寫信年代如此考證，然由於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所注年代錯誤太多，已不能隨便用作論據，故此必需先考證年代）。

既是一九二九年所寫，那麼問題就解決了。弘一法師在信中提到向李居士（即李圓淨）再乞《護生畫集》八十餘冊。可見此時《護生畫集》已經出版。從而我們便可以否定一九三〇年出版

的假設。

綜上所述，《護生畫集》不可能在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也不可能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出版，更不可能在一九三〇年出版。它只能在一九二九年出版。至於月份，從完稿時間上推測，大致在二月份出版是合理的。所以，《護生畫集》初版的時間應該是一九二九年二月。版權頁上的民國十七年係十八年之誤。

注釋：

- ①此後朱幼蘭改正了他自己的說法。他在《豐子愷和他的護生畫集》一文，（載新加坡《聯合晚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六日）中，把出版時間定在一九二九年。
- ②歐陽文彬編《夏丏尊先生年表》載，（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二月初版之《夏丏尊文集——平屋之輯》。
- ③朱經畬編《李叔同（弘一法師）年譜》載，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四月初版之《李叔同——弘一法師》一書。
- ④林子青編《弘一大師年表》載，（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月初版之《弘一法師》一書。

集》，十一月底編好。」林子青編《弘一大師年表》「一九二八年」條目曰：「秋至上海，與豐子愷、李圓淨二居士，商編《護生畫集》。」潘文彥編《豐子愷年表》「一九二八年」條目云：「為祝弘一法師五十壽，豐氏繪成護生畫五十幅……」此外，幾乎所有介紹《護生畫集》的文章無不如此定論，此不贅述。

然而，最新資料表明，早在一九二七年豐子愷就在作護生畫了。而提供這個新資料的就是豐子愷本人。他在晚年曾寫過一篇《戎孝子和李居士》的隨筆。這篇文章於一九九〇年作為豐子愷遺作，發表在杭州的《西湖》文學月刊此年度的第十、十一月合刊上。此文是豐子愷寫李圓淨居士和戎傳耀居士。文中寫到：

「我的老師李叔同先生做了和尚。有一次雲遊到上海，要我陪着去拜訪印光法師。文學家葉聖陶也去……葉聖陶曾寫一篇《兩法師》，文中贊嘆弘一法師的謙虛……印光法師背後站着一個青年，恭恭敬敬地侍候印光，這人就是李圓淨。後來他和我招呼，知道我正在和弘一法師合作《護生畫集》，便把我認為道友，邀我到他家去坐。」

豐子愷此次陪同弘一法師去拜訪印光法師時，見到李圓淨居士，且葉聖陶同去並寫有《兩法師》一文記之。那麼《兩法師》一文的寫作年代，以及文中記述事件發生的時間便是問題的關鍵了。查《弘一大師永懷錄》^①內收葉紹鈞（即葉聖陶）《兩法師》一文，文末所注寫作年代是「一九二七年十月八日作」，所述事件即發生在是年秋天。豐子愷文中說李圓淨「後來他和我招呼，知道我正在和弘一法師合作《護生畫集》，便把我認為道友……」由此可知，豐子愷與弘一法師合作護生畫在一九二七年就開始了。這一年秋，弘一法師雲遊至上海，居江灣豐子愷家，也就是在這年的

第二節 編繪《護生畫集》之內幕

一

護生畫是何時開始繪作的，以往似乎一致認為是從一九二八年開始的。朱經畬編的《李叔同（弘一法師）年譜》「一九二八年」條目稱：「秋，至上海，與豐子愷、李圓淨商編《護生畫

十月二十一日，即農曆九月二十六日豐子愷在家裡舉行儀式，拜弘一法師爲師皈依佛教。可見，弘一法師此次在上海，豐子愷與其朝夕相處，在這皈依前後，他們一起商量決定合作《護生畫集》也是很自然的事了。

這裡還需附帶說明一點，即怎樣理解李圓淨居士於一九四〇年，爲《續護生畫集》所寫的跋文中的一段話。李圓淨居士說：

「是十年前的事。一個溫風拂面的清晨，郊野佈滿了新綠……在江灣立達學園後面寓樓的一角，我……初次參見了弘一法師和豐子愷君。翌日，子愷以戒殺漫畫兩幅來訪，我……，堅持請繼續寫繪，結集濟世……是年冬，弘公特地爲了畫集，冒着風雪親來上海指導一切，護生畫始告完成。」

李圓淨一九四〇年寫此文，所謂十年前本應指一九三〇年。根據我們在上一節中之考證，護生畫初集顯然在一九二九年已經出版了。所以李氏所謂「十年前」當是一個概數。其次，「初次參見弘一法師和豐子愷君」，此言並不意味李圓淨居士此時是首次與弘公、豐子愷見面，而應理解爲是他首次主動登門拜訪。

「參見」二字正是此意。根據這兩層意義，筆者以爲李圓淨居士之說與豐子愷之說並不矛盾，我們仍然可以認定護生畫早在一九二七年就開始繪作了。

二

目前論者一般皆以爲豐子愷是爲了就弘一法師五十壽辰而作護生畫五十幅。這種說法雖沒有原則上錯誤，但事實上最初的計劃只是繪作二十四幅就準備付印了。這在弘一法師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給豐子愷的信中可以看出。法師在說了編繪意見後說：「全集仍舊共計二十四幅」^②那麼，爲什麼後來確定五十幅

了呢？除了湊足五十幅恰巧祝法師五十壽辰這個意義外，更直接的原因恐怕還是爲了發行到日本去。關於此，弘一法師在同一封信中也說得非常清楚：

「此函寫就將發，又得李居士書。彼謂畫集出版後，擬贈送日本各處。朽意以爲若贈送日本各處者，則此畫集更須大加整頓。非再需半年以上之力，不能編纂完美。否則恐貽笑鄰邦，殊未可也。但李居士急欲出版，有迫不及待之勢。朽意以爲如僅贈送國內之人閱覽，則現在所編輯者，可以用得。若欲贈送日本各處，非再畫十數葉，從新編輯不可。此事乞與李居士酌之。」

由此可知，如果按照最初計劃，《護生畫集》（二十四幅）已於八月份編輯妥當。後因提出贈送日本各處，弘一法師建議重作安排、增加畫幅。或許爲了慎重其事，弘一法師才於秋後親赴上海確定一切，終於在十一月底編輯完畢。^③

三

無論是對作畫，還是配詩，弘一法師的要求均十分嚴格。我們還是以《弘一法師書信》中弘一法師致豐子愷、李圓淨的信爲據來說明這個問題。

在豐子愷作畫方面：《護生畫集》中有一幅《今日與明朝》。此畫原題爲《懸樑》。弘一法師在配詩以後就要求豐子愷重繪：「案此原畫，意味太簡單，擬乞重畫一幅。題名曰《今日與明朝》。將詩中雙鴨泛清波，群魚戲碧川之景補入。與繁頸陳市塵，相對照，共爲一幅。則今日歡樂與明朝悲慘相對照，似較有意味。」再如《蘆菔生兒芥有孫》一畫，弘一法師亦詳細交代：「再者，《蘆菔生兒芥有孫》之畫，乞僅依『秋來霜露滿東園，蘆菔生兒芥有孫』二句之意畫之。至末句中鷄豚，乞勿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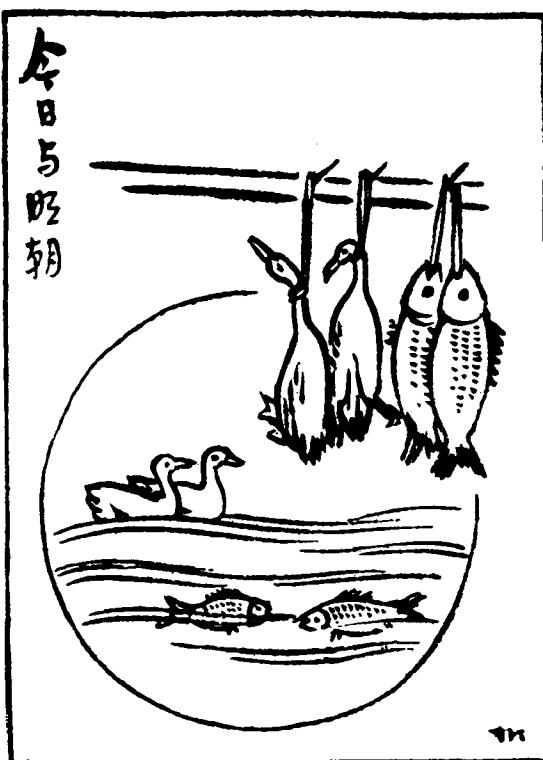
芥有孫
蘆菔生兒

秋來霜露
滿東園，
蘆菔生兒
芥有孫。
我與何曾
同一飽，
不知何苦
食鷄豚！

宋蘇軾詩
弘一法師對配詩亦相當慎重。例如《逍使羊識字》一畫原擬配古詩。後終覺不貼切而改做白話詩。又《喜慶的代價》一畫，弘一法師原配一詩，但他又以爲「原配一詩，專指慶壽而言，此則指喜事而言。故擬與原詩並存。共二首。或者僅用此一首，而將舊選者刪去。因舊選者其意雖佳，而詩筆殊拙笨也。」

對於作詩，弘一法師對自己有一個評價：

「朽人已十數年未嘗作詩。至於白話詩，向不能作。今勉強爲之。初作時，稍覺吃力。以後即妙思泉湧，信手揮寫，即可成就。其中頗有可觀之作，是誠佛菩薩慈力冥加，匪可思議者矣。」^④



日暖春風
和，策杖游
郊園；雙鴨
泛清波，羣
魚戲碧川。
頸陳市廛！
思彼刀砧苦，
不覺悲淚潛。

弘一法師又說：「但所作之詩，就藝術上而論，頗有遺憾。一以說明畫中之意，言之太盡，無有含蓄，不留耐人尋味之餘地。一以其文義淺薄鄙俗，無高尚玄妙之致。就此二種而論，實爲缺點。但爲導俗，令人易解，則亦不得不爾。然終不能登大雅之堂也。」

筆者以爲，弘一法師對自己寫詩的估量，多少也是對護生畫的估量。既覺得時有高妙之處，又老實承認較爲淺顯。正因爲如此，弘一法師在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二日給豐子愷的信中闡述了他對讀者對象的意見：

「……今所編之《護生畫集》，專爲新派有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程度之人閱覽爲主。」

「今此畫集編輯之宗旨，前已與李居士陳說。第一，專爲新派智識階級之人（即高小畢業以上之程度）閱覽。至他種人，只能隨分獲其少益。第二，專爲不信佛法，不喜閱佛書之人閱覽。（現在戒殺放生之書出版者甚多，彼有善根者，久已能閱其書，而奉行惟謹。不必需此畫集也。）近來戒殺之書雖多，但適於以

上二種人之閱覽者，則殊為希有。故此畫集，不得不編印行世。能使閱者愛慕其書法嶄新，研玩不釋手，自然能於戒殺放生之事，種植善根也。」

弘一法師在此處不僅提出了讀者對象的意見，還意識到以藝術手段培養讀者戒殺護生意識的問題。今人當然把此畫集看得更高：「……這套畫集，已經不是單純的佛教之勸世書，應當更看成是文學的、藝術的（包括了詩、文、書、畫、佛五種意義），它是永存及廣泛流佈的價值……」^⑤

四

弘一法師不僅是在畫、詩、編輯宗旨等方面一絲不苟，而且在具體的版式裝幀方面亦考慮甚多。比如他在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致豐子愷的信中曰：

「畫集雖應用中國紙印，但表紙仍不妨用西洋風之圖案畫，以二色或三色之。至於用線穿訂，擬用日本式，係用線索結紐者，與中國佛經之穿訂法不同。朽人之意，以為此書須多注重於未信佛法之新學家一方面，推廣贈送。故表紙與裝訂，須極新穎警目。」

弘一法師為推廣《護生畫集》，可謂頗費心思。他接着解釋說：「俾閱者一見表紙，即知其為新式之藝術品，非是陳舊式之勸善圖畫。倘表紙與尋常佛書相似，則彼等僅見《護生畫集》之簽條，或作尋常之佛書同視，而不再披閱其內容矣。故表紙與裝訂，倘能至極新穎，美觀奪目，則為此書之內容增光不小，可以引起閱者滿足歡喜之興味。」

綜上所述，弘一法師在編撰過程中的切用心，皆體現「蓋以藝術作方便，人道主義為宗趣」^⑥這一原則。

《護生畫集》（初集）雖係數人合作而成（弘一法師題詩、豐子愷作畫、李圓淨撰集、馬一浮作序等），但弘一法師在其中可謂最費心思。他並未僅將畫集看作替自己祝壽的產品，而是借此客觀動因實現「普願衆生，承斯功德。同發菩提，往生樂國」^⑦的心願。

注釋：

①《弘一法師永懷錄》於一九四三年由（上海）大雄書局出版。

②弘一法師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致李圓淨的信中亦說：

「依以上所述之意見，朽人將此畫集重為編訂，共存二十二張。（尚須添畫兩張，共計二十四張。添畫之事，下條詳說。）」

③根據弘一法師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致李圓淨函，弘一法師原計劃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配詩工作。後親赴上海，提前到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底完成。

④此言見《弘一法師書信》第一百九十七頁。編者林子青先生將此信列入弘公致李圓淨之函。其實此函應為弘公致豐子愷才對，理由是此信中曰：「此畫集中，題詩並書寫，實為今生最後之紀念。而得與仁者之畫及李居士之戒殺白話文合冊刊行，亦可謂殊勝之因緣矣。」

⑤見林海音《〈護生畫集〉印製緣起》一文，載（台北）純文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初版之《弘一大師與豐子愷》。

⑥⑦見《護生畫集》迴向偈。